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陆志军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3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规划，需要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但最终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为准。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有机硅系列（防污闪涂料、绝缘涂料）、化工材料（农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时机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有机硅系列（防污闪涂料、绝缘涂料）、化工材料（农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时机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修改前为：有机硅系列（防污闪涂料、绝缘涂料）、化工材料（农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时机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拟修改为：有机硅系列（防污闪涂料、绝缘涂料）、化工材料（农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时机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的《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